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重大運輸事故調查報告

華昇 668 號於俄羅斯北方四島外海約 300 哩失火後棄船案

調查報告編號： TTSB-MOR-20-06-002

發布日期： 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

事故簡述

民國 108 年 8 月 4 日約 0830¹時，高雄籍振邦漁業公司所屬一艘華昇 668 號遠洋漁船（以下簡稱華船），在事發地點漂流作業時，船長於駕駛臺值班聞到濃厚的燒焦味，在駕駛臺上方中桅下面發現濃煙及火勢。船長立即拿起滅火器開始滅火並按警鈴通報全船。船員加入滅火行動並使用滅火器及灑水灌救將火熄滅。約 5 分鐘過後，駕駛臺左右側電線管路冒出濃煙及大火，經全力搶救約 30 分鐘後大火延燒至船員住艙和沙龍間，火勢無法控制並延燒到駕駛臺後方的救生筏。船長考量人員安全，1010 時宣布棄船，1145 時 65 名船員全部安全登上興華昇 616 號漁船（以下簡稱興船）。

根據興船船長報告目擊華船漁具燒盡及水線上甲板燒焦變形且船體有傾斜情況。民國 108 年 8 月 20 日振邦公司派拖船自臺中港出發前往拖帶華船，但於返航途中遇到颱風，由於拖船之拖纜斷掉，以致華船之殘骸於返航途中失蹤。

訪談紀錄

華船船長訪談摘要

民國 108 年 8 月 4 日上午華船漂流在北太平洋俄羅斯北方四島外海約 300 哩（北緯 41 度 11 分，東經 160 度 34 分）處，當時並未進行

¹ 本報告所列時間均為臺北時間(UTC+8)。

捕魚作業。0830 時船長聞到電線燒焦味，經查看駕駛臺內未發現異狀，後到駕駛臺外查看，並發現駕駛臺上方中桅雷達下方位置著火。在失火點附近儲放有靠泊用之碰墊等物品，並且有 3 部分離式冷氣機安裝於該位置。

船長立即拿起滅火器，並按火災警鈴通知船員協助滅火，甲板及機艙人員持滅火器和消防水龍帶滅火，約 5 分鐘後發現雷達航儀電線又再燃燒，當時駕駛臺與航儀間內均冒黑煙，人員無法進入。船長立即將窗戶擊破並以水柱及滅火器滅火，但火勢無法控制並蔓延到船員住艙室。

由於火勢無法撲滅，因此船長考慮棄船。由於當時船上並無電力供應且無法使用船上通訊設備聯絡公司，船長使用衛星電話與公司聯繫並呼叫在附近水域作業的公司漁船前往救援。

振邦漁業公司總輪機長訪談摘要

經船公司確認事故現場 3 部分離式冷氣是新船建造時既有之設置，表示不是新裝置冷氣造成電路過載之可能。

船公司稱除配電盤有接地指示燈可經常檢查測試外，並且每 6 個月會做一次絕緣測試，結果都正常。

結論

船上失火原因不明且船舶失蹤。本案無系統與組織之安全議題，故無分析及改善建議。

船舶資料

船名：	華昇 668 號
船舶號數：	015068
電臺呼號：	BI2607
船舶公司：	振邦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船舶所有人：	私人
船旗國：	中華民國
船籍港：	高雄港
船舶用途：	魷釣漁船
船體質料：	鋼殼
船長：	64.78 公尺
船寬：	10.80 公尺
舳部模深：	4.80 公尺
總噸位：	960
檢查機構：	交通部航港局
主機種類/馬力：	柴油機 / 1617 瓩 X 1
船員最低安全配額：	5 人
安全設備人員配置：	70 人